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承辦人：賴彥君
 電話：23959825#3043
 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11217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(臺北榮民總
 醫院中正樓11樓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003004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修正條文及附件2-說明資料各1份

主旨：轉知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修正案業於110年
 7月2日發布施行，將危險性行為之判斷要件除有「未經
 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」外，且應符合「經醫
 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」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
 性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
 21條規定「明知自己為感染者，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
 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、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，致
 傳染於人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其
 中「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」係由衛生福利部公告發
 布。

二、次查，旨案經110年4月6日踐行預告程序，並於110年7月
 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2號令修正發布「危險性行為
 之範圍標準」第二條（如附件1）

三、有鑑於科學與醫學證據已顯示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
 者穩定服藥且維持病毒量受良好控制，無透過性行為傳
 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其伴侶之案例發生；又依據聯合
 國愛滋病規劃署（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
 on HIV and AIDS; UNAIDS）指引，對未造成實際傳染

1003004-1

仍要課予刑事責任，應僅限於涉及重大傳染風險之行為，而是否構成重大傳染風險，應依照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證據綜合判定，爰將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納入危險性行為範圍判斷要件之一。

四、檢附旨揭條文修正案說明資料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台灣預防醫學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臺灣感染誌協會、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台灣關愛基金會、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杏陵醫學基金會、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、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、台灣露德協會、台灣愛之希望協會、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台灣新滋識同盟、台灣愛滋關懷協會、台灣世界快樂聯盟、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、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、彰化縣馨滋關懷協會、帕三小事務所、台灣基地協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周志浩

100300486

線